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给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境外全资子公司 CO.M.A.N 担保金额为 2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546.68 万元），对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5,546.6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69%。无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3,009.02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9%；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已充分揭示。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对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

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钱和、靳建国、蒋怡雯

2018 年 8 月 28 日